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駿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駿先生，44歲，在資本市場、房地產行業、跨境投融資業務、跨國企業、大型國企、民企及高淨值個人的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的豐富經驗。謝先生擁有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牌照，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亦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中國證券業務執業資格及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中國銀行從業資格，並已分別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測試。

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日本株式會社Snow Park Resort董事長。彼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管理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先後擔任日本Leading證券株式會社的董事和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3.SZ)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資產及財富管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資產及財富管理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香港廣場支行副行長。

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61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320,000港元之酬金，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和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誠如上述所載，於委任謝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及盛劍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枚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謝駿先生。